附件15

分界镇信访突出问题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委关于信访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切实解决我镇信访突出问题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,制定本实施方案:

 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人民至上工作理念，强化为党分忧、为民解难政治责任，强化依法处理、规范办理法治思维，促进工作作风大转变、信访工作能力大提升，信访突出问题大化解，有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助力分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专项行动以强化信访工作责任、落实落细化稳举措为关键,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,综合施策、标本兼治，控增减存、提质增效，努力实现“三降、四升、五不”目标:

三降：信访突出问题发生量明显下降，重复信访占比明显下降，越级上访人数明显下降。

四升：信访矛盾源头治理能力显著提升，初次信访问题一次性化解率90％以上；信访突出问题实体化解质效显著提升，化解稳定(化解+稳控)率95％以上；信访工作群众满意率显著提升，信访事项办理群众满意率95％以上，重复信访量控制在10％以下(网上信访阳光信访平台)；重大活动信访保障质效显著提升，重点人员稳定率100％，活动举办前“零”滞留，活动期间“零”登记。

五不：不发生进京去省个访或集访，不发生省内规模集体访（无50人以上泰州市集体访，无重复去省集体访和20人以上去省集体访)，不发生有重大影响的涉访个人极端事件，不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有重大影响的负面炒作，不发生已停诉息访人员反弹。

 三、责任分工

依据省、市有关工作部署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对各突出问题实行专班运作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明确牵头包案领导和责任人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全力构建各负其责、通力配合、齐抓共管的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大格局。各类信访突出问题一般由联系村（居）党政负责人为包案领导，村（居）党组织负责人、分工镇干及涉及部门相关负责人为责任人；信访事由不属于村（居）职权职责范围的，由涉及条线的党政负责人为包案领导，牵头做好化解工作，信访人所在村（居）配合做好化解工作,并全力做好稳控工作；特殊及重大信访事项由信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包案领导和责任人。信访突出问题的分类及责任明确如下（带☆号的为牵头部门)：

1.城乡建设类。主要反映拆迁安置补偿、土地征收、耕地保护、土地权属纠纷等房屋质量等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☆镇建设和生态环境局、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、镇综合执法局、镇农业农村局、辖区市场监管部门)

2.农业农村类。主要反映宅基地审批及纠纷、土地承包、土地流转、村集体资产管理、农村社会事业等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☆镇农业农村局、镇财政局、镇政法和社会管理局、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、水利站)

3.涉法涉诉类。主要反映法院判决不公正、执行不到位，公安机关不立案、查处不力不公等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☆镇政法和社会管理局、分界派出所、分界司法所)

 4.劳动保障类。主要反映工资发放、退休人员待遇、职工养老保险、拖欠农民工工资、劳动合同纠纷等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☆镇为民服务中心、镇党群工作局、镇政法和社会管理局、分界派出所、分界司法所)

5.军人事务类。主要反映军人优待抚恤、转业退伍安置、评残及伤残抚恤、退役军人待遇等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☆镇退役军人服务站、镇政法和社会管理局、镇财政局)

6.民生保障类。主要反映基层选举、困难帮扶等方面问题。（责任单位：☆镇政法和社会管理局、分界司法所、镇财政局、为民服务中心)

 四、攻坚措施

坚持“控增量、减存量、防变量”导向，强化“三到位一处理” 工作原则（群众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；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；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；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），守牢“稳定、政策、法律”三条底线，推动案结事了、事心双解。

 1.健全工作机制。丰富完善排查、研判、预警、交办、处理渐进式工作方法，实行线上受理与线下接待、集中排查与滚动排查、集中交办与随时交办、战时研判与常态研判、依法依规处理与人性化处理有机结合。充分运用镇、条线（部门）、村（居）、网格“四级研判”工作体质，按照“一件不漏、清仓见底”要求，聚焦重点领域、重点群体、重点问题、重点人员，实行上、下“交叉”排查，精准捕捉风险隐患，实时推送预警信息，实行属地、条线“双向”交办明确责任，做到信访突出问题、重点涉众群体随时发现、随时交办，逐案明责、逐案督办，坚持依法、依规、依政策解决信访问题，项目化管理、清单式闭环。

2.强化责任机制。坚持领导包案、以上率下包保责任机制，确保镇党政负责人包案、联席办协调、条线和村（居）化解稳控机制落地见效。各包案领导每月至少召开3次工作专班会议，研究部署“突出信访问题”攻坚化解工作。镇每月召开1次信访工作联席会议、每季度向镇党委会报告1次攻坚行动综合情况。对突出问题形成“有包案领导、有工作专班、有化稳方案、有解决时限、有防反弹措施”的“五有”机制，实现突出信访问题包保覆盖到位、责任落实到位。

3.优化攻坚路径。坚持“化解为先、结案为基、教育在前、稳定兜底”，推动案件实体化解，责任主体不得以程序性办结代替实体性解决，不得将办理过程作为办理意见。上级交办的信访事项以及我镇信访联席办梳理交办的信访事项，实行一案一责、一案一策，锚定序时，对账销号，化解一件，息访一件，切实推动案件存量退位减仓。严格结案标准，把“案结事了、事心双解”作为结案首要条件，同时建立防反弹机制，将已化解“信访突出问题”列入“已化解，防反弹”清单，综合运用专项救助、社会救济等手段，帮助解决法度之外、情理之中的信访事项当事人家庭实际困难，确保“信访突出问题”化解后不再反弹。

4.细化维稳举措。坚持化解与稳定、属事与属地同责要求，属地、属事同步落实化解和稳定责任，同向发力推动事要解决、人要稳定，防止化解与稳定“两张皮”。把重点方向、重要节点、重大活动作为重点，按照“畅通渠道及时受理、扬言事项立即办理、群体动向迅速处理、重点人员专班管理”原则，突出稳控重点，坚持常态稳控和动态管控相结合，严格落实“一日三见面”制度，建立警信联动、风险联控、问题联处机制，确保重点人员稳定可控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提高思想认识。各党政负责人、各局（办、中心）、各村（居）要将此次专项行动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,主动接待信访人,找准症结,积极推动积案实体性化解（一般以签订调解协议书或停诉息访承诺书为评判依据）。相关人员要充分认识专项工作的重要性，多措并举，寻求化解途径，力争化解到位。各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吸附稳定的政治责任，用“三个不相信”精神，实现“不走、不闹、不写、不反弹、不发生极端事件”的五个不发生目标。

2.强化联办联督。对于难以解决的重大疑难复杂事项，镇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实时介入，及时组织镇有关部门、专业组织参与化解，研究制定最佳化解方案。建立由镇纪委牵头，镇党政办，政法和社会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参与的联合督查工作专班，聚焦重点领域和责任落实、攻坚成效，常态化组织督查问效。

3.严肃考核问责。对组织领导不力、工作推进不快、化解质效不好，导致信访突出问题扩大升级，造成负面影响的，将严格考核并严肃追责问责。